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謝佳芸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4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、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修正對照表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5點、第6點、第8點、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4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相關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5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22751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109/05/14
14:06:55

